

香港灣仔
皇后大道東213號
胡忠大廈29樓
電訊管理局
經辦人：公共事務經理（消費者及綜合事務）

敬啓者：

對防止濫發電郵的意見

本處就 貴局的「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問題的諮詢文件」，有以下幾點意見：

1. 當局應盡快採取措施，防止及禁止濫發電郵，因為這對全港的個人和機構都造成很大的生產力損失，直接影響工作效率和競爭力。以本處為例，一般職員收到的「垃圾電郵」，達到 50-70%；而對外處理查詢的員工（例如：info），更會高達 90%或以上；
2. 當局應立例，規定所有發出廣告電郵的商業或公共機構，在電郵上附有讓接收者「拒絕再收」的選擇（即：opt-in 及 opt-out），並按其意願加以執行；及
3. 當局應加強宣傳教育，例如「負責任的電郵使用者」運動、負責任的電郵使用者約章等等，讓市民養成尊重他人和不濫發電郵的習慣。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
行政總裁吳水麗（先生）

2004年10月25日